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4號

上訴人 許碧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齊泰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就請求財產上給付部分，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萬3,198元（資遣費19萬4,347元、特休假未休假工資9萬333元及加班費52萬8,518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,38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之3分之2，故此部分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,460元（計算式： $13380 \times 1/3 = 4460$ ）；另就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以上合計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8,960元（計算式： $4460 + 4500 = 8960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薛全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
書記官 蔡語珊